泸县统计局

2023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事中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制定全县性的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等工作，准确及时反映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二）根据县级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和管理全县统一的基本情况报表制度；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县统计标准，审定部门自制的统计报表。审查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团体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审批县内商业性统计调查活动，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十年一周期的人口、农业普查和五年一周期的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国家普查任务，生猪、1%人口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

（四）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积极开展与其他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横向对比分析研究。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审核、管理经济和社会综合评价活动。规划、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参与政府组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考评考核。

（六）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和统一管理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统计数据网络。

（七）协助各单位管理统计干部。负责实施全县统计单位的登记、变更和统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和统计继续教育培训。

（八）领导和管理泸县普查中心、泸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泸县大数据中心、泸县统计执法监督局。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咨询服务和统计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完成局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统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独立编制机构3个，分别是行政单位泸县统计局，参公单位泸县普查中心，事业单位泸县大数据中心。泸县统计局有行政编制11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6名，事业编制5名。目前在职人员实有总数29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13人，事业人员4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印刷、水电、邮电、物管、差旅、维修（护）、会议、交通等日常公用支出，共计37.25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8.00万元；2.统计抽样调查经费101.40万元；3专项统计业务179.76万元；4.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47.04万元；5.市级资金20.0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6.82万元，为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5万元的45.15%，5个项目支出269.61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356.20万元的75.69%。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资金已用掉接近一半，基本能维持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3个项目92.4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4个项目263.8万元，共计356.2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8.00万元已全部用完；主要用于上争外引、协助联系镇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2）县级专项统计业务工作经费179.76万元已几近用完； 主要用于发放2021年“四上”企业和农业规模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发放住户调查2022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和调查户补贴、乡镇信息、妇女儿童、工业经效、规下工业、个体、工业价格、产值产量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经费支出。

（3）县级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经费101.40万元用完三分之一；主要用于支付主要用于1%人口抽样调查、住户调查、粮食监测、生猪监测、物价监测、统计抽样调查等费用。

（4）县级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47.04万元已全部用完；主要用于支付劳动力调查相关费用。

（3）市级资金经费20.00万元刚到位，还未启用；准备用于支付各类调查补贴等费用。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393.4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393.4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393.4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行37.2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356.2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2023年，结合各级工作要求，预计完成统计（调查）项目6个。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统计局

               2023年9月12日